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审议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关联交易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于2022年1月20日收到贵公司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经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我们认为公司受让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机车公司”）持有的重庆宗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宗申新能源公司”）44%股权、宗申新能源分别受让重庆宗申汽车进气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进气公司”）持有的重庆宗申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宗申电动力公司”）65%股权和重庆宗申无级变速传动有限公司（简称“宗申无级变速公司”）65%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以上交易初步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受让宗申机车公司持有的宗申新能源公司 44%股权、宗申新能源公司分别受让宗申进气公司持有的宗申电动力公司 65%股权和宗申无级变速公司 65%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受让宗申机车公司持有的宗申新能源公司 44%股权、宗申新能源公司分别受让宗申进气公司持有的宗申电动力公司 65%股权和宗申无级变速公司



65%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以宗申新能源公司为平台的统筹、管控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实现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上述交易为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以上事项。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仁平、任晓常、柴振海

2022年1月25日